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并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5日（以

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截至 2025.12.5 持股数量
王建波	证券事务代表	2025.12.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	10,500	10,5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说明承诺函：

“（1）本人在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动系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导致，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本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